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承恩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832號，原審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40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承恩強制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應補充：「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407號卷【以下簡稱本院易字卷】第25至27頁、第41至55頁)」、「被告吳承恩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(本院易字卷第25至29頁)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吳承恩不思以理性、平和之方式妥善處理行車糾紛，竟以上開方式妨害潘志翔駕車行駛之權利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惟念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(本院易字卷第29頁)，併審酌被告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暨參酌告訴人對量刑意見之陳述(本院易字卷第2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832號

被 告 吳承恩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址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承恩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9時35分許，在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○○○○○○停車場入口處，因與潘志翔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強制罪之犯意，行進間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強行橫阻在潘志翔所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前，妨害潘志翔駕車行駛之權利。

二、案經潘志翔訴由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被告吳承恩之供述

待證事實：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駕車阻擋潘志翔車子，
我只是駕車停在停車場入口處，潘志翔可以選擇
繞路離去，也可以後退，再從旁邊進入等語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潘志翔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證述全部犯罪事實。

(三)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及手機影像檔案、截圖多張

待證事實：被告涉有強制罪犯行。

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許 靜 萍